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8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張宗耀

上列聲請人因公共危險案件，聲請檢閱卷宗證物及付與影本，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宗耀預納費用後，准予付與本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83號案件
如附表所示卷宗及證物之影本。

其他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張宗耀因公共危險案件，提起上訴，
惟未及於第一審聲請閱卷，為瞭解本案移審前後之情形，爰
依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19條規定，聲請檢閱卷證及付與影本
等語。

二、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
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
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
限制之」，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被告於
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
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
者，法院得限制之」，同法第33條第3項亦規定明確。惟其
立法理由已敘明：判斷檢閱卷證是否屬被告有效行使防禦權
所必要時，法院宜審酌其充分防禦之需要、案件涉及之內
容、有無替代程序、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綜合認定
之，例如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先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
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即逕請求檢閱卷證」，或「依
被告所取得之影本已得完整獲知卷證資訊，而無直接檢閱卷
證之實益」等情形，均難認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所必要。

01 三、經查：

02 (一)付與卷宗及證物影本部分：

03 聲請人既為本案被告，為保障其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關於
04 付與卷證影本之聲請，除因涉及第三人隱私(例如證人年籍
05 資料及影像)應限制付與外，其餘均准許聲請人於預納費用
06 後，付與卷證之影本(准許範圍及限制詳如附表所載)；惟
07 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聲請人取得卷證影本後，
08 不得就其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09 (二)檢閱卷宗及證物部分：

10 至於檢閱卷證之聲請，本院既已准予付與卷證影本，聲請人
11 已得完整獲知卷證資訊，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3項之立法
12 意旨，應無直接檢閱卷證之實益，難認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
13 所必要，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17 法官 莊崑山
18 法官 林柏壽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陳雅芳

23 附表：

24

編號	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及限制
1	本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83號全卷。
2	原審113年度交易字第29號全卷【但第237頁所附證物袋關於證人年籍資料及光碟因涉個人隱私，不得付與】。
3	原審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54號全卷。
4	原審113年度交簡字第474號全卷。
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184號全卷。

